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05號

抗 告 人 鍾承恩

相 對 人 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葉傳福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6日本
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聲明，逾期即駁
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非訟事件之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
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
民事抗告，應合於法定程式之要件，即應提出抗告狀，而於
抗告狀中則應表明下列各款之事項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
人；(二)原裁定及對於該裁定抗告之陳述；(三)對於原裁定不服
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(四)抗告理由，此觀諸民
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、第488條第3項
之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
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逾期不為補正者，抗告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於抗告狀內表明對於原審
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及抗告理
由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抗告聲明，逾期
即駁回其抗告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
02 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4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蔡孟芳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高嘉彤